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釜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魏釜倫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案被告為本案土地之所有人，明知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，僅能作為農用，竟於出租魏燈鑄後同意魏燈鑄在其上堆置砂石土方、營建業使用之機械與建材、停放怪手、卡車，經彰化縣政府先後於民國111年6月20日、112年6月2日之裁處書限期命被告恢復土地原狀，均未遵期履行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到案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自本案111年6月20日遭查獲後，迄至114年7月、8月間，始清除其上之違法物質，此有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40267923號函在卷可參，顯見被告違法行為持續時間非短；並斟酌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水泥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月薪2至3萬元，已婚，子女均成年，現與妻子同住，需扶養智能障礙之胞弟，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考量被告此前經彰化縣政府先後裁罰8萬元、11萬元，共19萬元，

其自陳罰鍰均由魏燈鑄經營之祥益營造有限公司繳交，實無改善之意，是本院認本案應採取較高的易刑標準，方收矯正之效，爰就被告所受前述刑之宣告，諭知以3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緩刑說明

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。查被告固未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已將本案土地恢復農用，然被告本案違法期間非短，且違法使用土地面積非少，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他卷第9頁），又被告經彰化縣政府先後裁罰2次，均無主動回復土地原狀，罰鍰也非由被告繳交，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難認本案情節輕微，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，本院認為本案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區域計畫法第22條》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《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》

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《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》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，應按鄉、鎮(市)分別繪製，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69號

被 告 魏釜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釜倫與魏茂軒共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

稱本案0000地號土地），魏釜倫明知本案0000地號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、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經申請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竟未經申請許可或核准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，與魏燈鑄（所涉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共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由魏釜倫將其所有之本案0000地號土地1952分之1100出租予魏燈鑄，供魏燈鑄在其上放置土壤、機具、置物場，租賃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，嗣分別於111年8月20日、112年8月20日、113年2月20日續約，租賃期間因而延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魏釜倫任由魏燈鑄在本案0000地號土地上堆置砂石土方、營建業使用之機械與建材、停放怪手、卡車，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。嗣經彰化縣政府於111年6月20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227472號裁處書（下稱111年6月20日裁處書）對魏釜倫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狀使用。魏釜倫收受111年6月20日裁處書後，竟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，未依限恢復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，彰化縣政府再於112年6月2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211985號裁處書（下稱112年6月2日裁處書）對魏釜倫裁處罰鍰11萬元，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，惟魏釜倫始終未依限改善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魏釜倫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有收到111年6月20日裁處書、112年6月2日裁處書之事實。 2、被告將本案0000地號土地出租予證人之事實。

		3、被告知悉證人向其承租本案0000地號土地會用來堆置砂石土方、營建業使用之機械與建材、停放怪手、卡車之事實。
2	證人魏燈鑄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被告將本案0000地號土地出租予證人之事實。 2、證人在本案0000地號土地上堆置砂石土方、營建業使用之機械與建材、停放怪手、卡車之事實。
3	本案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	1. 被告與魏茂軒共有本案0000地號土地之事實。 2. 本案0000地號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、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事實。
4	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10227472號函暨所附111年6月20日裁處書、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	1. 彰化縣政府以111年6月20日裁處書對被告裁處罰鍰8萬元，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狀使用之事實。 2. 111年6月20日裁處書已於111年6月22日送達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並由被告之配偶劉昭代收之事實。
5	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2日府地用字第1120211985號函暨所附112年6月2日裁	1. 彰化縣政府以112年6月2日裁處書對被告裁處罰鍰11萬元，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。

	處書、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	2. 112年6月2日裁處書已於112年6月7日送達被告上址住處並由被告之胞兄魏顯讀代收之事實。
6	彰化縣埔心鄉公所111年1月27日心鄉民字第1110001511號函暨所附彰化縣埔心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	111年1月20日本案0000地號土地現況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。
7	彰化縣埔心鄉公所112年5月3日心鄉農字第1120006066號函暨所附現況照片	112年5月2日本案0000地號土地現況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。
8	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案件實地勘查紀錄、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顯示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	112年11月6日本案0000地號土地現況堆置土石、停放車輛，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。
9	110年8月20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、111年8月20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、112年8月20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、113年2月20日土地租賃契約書	被告於110年8月20日，與證人共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本案0000地號土地1952分之1100出租予證人，供證人在其上放置土壤、機具、置物場，租賃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，嗣分別於111年8月20日、112年8月20日、113年2月20日續約，租賃期間因而延長至113年8月20日止之事實。

二、按違反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實施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

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違反該法第21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。至函送暨報告意旨固以111年6月20日裁處書對被告限期恢復原狀使用之土地範圍另包括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而112年6月2日裁處書對被告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土地範圍則另包括同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故認被告就上開土地亦涉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，然查，同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係證人之配偶游鈴娥，同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均係魏黃嘉美，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均非被告，此有上開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且證人業已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其係上開土地之實際使用人，上開土地之實際使用人均非被告，自難遽令被告就上開土地擔負區域計畫法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責，此部分函送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 珮 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黃 玉 蘭

所犯法條：

區域計畫法第15條

（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）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

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，應按鄉、鎮（市）分別繪製，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。

區域計畫法第21條

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區域計畫法第22條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